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CCC
中金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银国际证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份数量：6,984,885,4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份价格：9.88元/股
- 3、支付现金金额：603,617.30万元
- 4、置入资产：中油资本100%股权
- 5、置入资产交易价格：7,550,898.08万元
- 6、置出资产：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7、置出资产交易价格：46,213.94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份数量：1,757,631,8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份价格：10.81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8,999,999,963.39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8,943,749,963.39元

三、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8,742,517,2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月16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已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日24:00时起，置入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益、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自中石油集团转移至公司享有及承担。双方确认，截至该确认书约定的置入资产交割日，作为置入资产的中油资本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石油济柴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石油集团已履行完毕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发送《济南柴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六、证券发行登记上市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984,885,46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中石油集团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合计1,757,631,81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名下。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根柱

苗 勇

唐祖华

丁晓东

吕玉芹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3
一、发行类型.....	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3
三、发行时间.....	15
四、发行方式.....	15
五、发行数量.....	15
六、发行价格.....	16
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6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17
九、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7
十、资产过户或交付、债务转移情况.....	17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8
十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9
十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9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9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十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0
一、股本结构的影响.....	30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三、业务结构的影响.....	32
四、公司治理的影响.....	32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33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6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6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36
十、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53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53

二、联合主承销商.....	53
三、律师.....	54
四、审计机构.....	54
五、资产评估机构.....	54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56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68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告书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石油济柴/*ST 济柴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济柴总厂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置出资产	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
标的公司、中油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产	指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专属保险	指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指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	指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债信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能源	指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以 10.81 元/股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763.18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 万元
资产置换	指	石油济柴以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中石油集团所持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之行为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中石油集团关于中油资本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石油济柴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交付置出资产，中石油集团向石油济柴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不晚于

		生效日当月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根据《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和《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济柴
股票代码	0006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077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75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根柱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
主要办公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批准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84,885,466 股；（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631,81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 号）。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96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6 号《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发送《济南柴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

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984,885,466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中石油集团名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完毕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合计1,757,631,819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名下。

三、发行时间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1月1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6,984,885,466股，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为603,617.30万元。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757,631,819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99,999,963.39 元。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承销费用总额合计 56,250,000.00 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43,749,963.39 元。

十、资产过户或交付、债务转移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油资本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中油资本的唯一股东，中油资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已通过至公司名下。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作为置入资产的中油资本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许可[2016]3156号文的批复进行账务处理，增加股本人民币6,984,885,466元。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油资本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承担。

（二）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已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日，同时确认：置出资产应被视为在上述交割日交付（无论置出资产应当办理的登记过户或交付手续是否在上述交割日前完成），即自上述交割日起济柴总厂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置出资产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上市公司已在交割日之前就绝大部分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其中上市公司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针对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将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代公司实际收到特定对象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公开发行资金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该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已全部存入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开立的8110701411300849866共管账户内。根据主承销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主承销商将直接从募得资金中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将剩余的资金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转入石油济柴指定资本账户。

2016年1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6年12月28日，普华会计师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牵头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汇入的特定对象本次出资人民币18,999,999,963.39元，扣除配套融资承销费用人民币56,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749,963.3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757,631,819.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公司本次增资后总

股本为人民币9,030,056,485.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9,030,056,485股。

十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中油资本、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昆仑信托已分别与各自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各专户仅用于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三、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37,986,3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情况

1、中建资本

公司名称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巢刚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97190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11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航天信息

公司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84,680.87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旻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45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7日）；计算机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3、中国航发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用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燃气

公司名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88,3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雅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951626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与销售；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批发）；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安装；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

	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2007年03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03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5、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6、泰康资产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

7、海峡能源

公司名称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法团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2268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686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中海集运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168,3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信证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10、中车金证

公司名称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1,507.3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4456334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中车金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石油集团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 47% 股权。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除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以及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数量及限售期

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6,984,885,466 股，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 603,617.30 万元。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757,631,819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认为：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金杜律师认为，石油济柴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石油济柴；证券代码：00061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

定。若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75,763.18	19.46%
其他股东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6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3,098	2.38
3	顾力平	1,750,307	0.61
4	顾力权	1,466,700	0.51
5	胡晶	1,296,959	0.45
6	吴宏伟	1,288,000	0.45
7	欧阳长春	1,271,100	0.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42
9	欧阳长健	1,194,000	0.42
10	耿辉	1,026,900	0.36

截至2017年1月3日（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984,885,466	77.35
2	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639,222	2.10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6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7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175,763,182	1.95
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763,182	1.95
9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1.9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881,593	0.97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379	47,091	527	5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每股净资产	1.32	6.48	1.83	6.96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2013 号），上市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17 亿元，根据该净利润数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 9,030,056,485 股计算，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0.2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本

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石油集团。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对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中油资本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约定，交易实施也不以交易对方及中油资本向上市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与控股股东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石油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金融业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等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中油资本，中油资本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

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基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另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属于石油、煤炭等行业，近年来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压力，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标的公司中油资本，中油资本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4,216	9,261	8,362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3%	26.69%	23.99%
3	关联利息支出	2,074	5,229	6,239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43.73%	40.81%	47.57%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4.27%、30.86%和 29.96%，平均比例为 28.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9%、26.69%和 33.33%，平均比例为 28.00%，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平均占比略有下降。

考虑到中油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624	1,217	1,125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3.51%	3.23%
3	关联利息支出	414	1,298	1,756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8.73%	10.13%	13.39%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3.51%和 4.93%，大大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中油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发行出现变动。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一直为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中石油集团将成为石油济柴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8,488.55 万股股份；同时作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济柴总厂仍持有上市公司 17,252.35 万股股份；另外，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海峡能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7,576.32 万股股份，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7% 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石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3,317.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21%，为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参与配套融资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根据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在交易完成后总计持有石油济柴 158,186.86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7.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不属于以下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股份被视为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17.5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股本总额变为 90.30 亿元，从而超过四亿元的标准，因此只要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石油济柴股份总数的 10%，则石油济柴满足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峡能源外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186.86 万股股份，而上述股份均属于社会公众股份且合计比例为 17.5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

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负债总额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利润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利润总额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93.31	-9,871.81	-14,015.47

1、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21.91	2.12%	10,415.90	4.70%	12,264.40	5.56%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246.53	1.63%	1,968.70	0.89%	5,256.46	2.38%
应收账款	67,631.80	33.98%	82,576.93	37.28%	72,849.08	33.04%
预付款项	796.80	0.40%	1,159.41	0.52%	1,761.29	0.80%
其他应收款	742.80	0.37%	396.17	0.18%	451.56	0.20%
存货	54,103.65	27.18%	52,449.87	23.68%	51,547.87	2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2	0.51%	529.07	0.24%	579.0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31,753.01	66.20%	149,496.05	67.49%	144,709.73	65.63%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1.27%	2,555.37	1.15%	2,640.50	1.20%
固定资产	53,143.32	26.70%	55,486.64	25.05%	57,995.81	26.30%
无形资产	11,620.50	5.84%	12,186.52	5.50%	13,558.24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81.83	0.80%	1,579.17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3.72	33.80%	72,010.35	32.51%	75,773.72	34.37%
资产总计	199,036.73	100.00%	221,506.40	100.00%	220,483.4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483.45万元、221,506.40万元和199,036.73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2,469.67万元，减少10.14%，主要系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63%、67.49%和66.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37%、32.51%和33.8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不大，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4,709.73万元、149,496.05万元和131,753.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4,945.13万元，减少18.10%，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销售的中石油集团内部应收账款，气

体机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比例回收所致；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6,193.99 万元，减少 59.47%，主要系货款回笼较少以及日常支出所致。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727.85 万元，增加 13.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较多，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通常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方式，二是气体机销售较多，气体机产品销售的付款比例较低；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7.77 万元，减少 62.55%，主要系客户支付货款、贴现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5,773.72 万元、72,010.35 万元和 67,283.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343.32 万元，减少 4.22%，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1.83 万元，主要系基于目前的经营成果和市场状况，无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在未来 3-5 年内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税所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故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509.17 万元，减少 4.33%，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371.72 万元，减少 10.12%，主要系当期摊销减少资产净值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	49.64%	80,000.00	47.39%	75,000.00	46.70%
应付票据	5,783.83	3.59%	14,749.26	8.74%	13,688.95	8.52%
应付账款	47,513.17	29.48%	47,952.15	28.41%	51,046.25	31.79%
预收款项	3,590.20	2.23%	4,568.76	2.71%	3,034.31	1.89%
应付职工薪酬	571.22	0.35%	450.55	0.27%	372.23	0.23%
应交税费	252.35	0.16%	293.03	0.17%	1,045.96	0.65%
应付利息	551.00	0.34%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1,321.12	7.02%	8,580.95	5.08%	2,682.76	1.6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2.89	92.82%	156,594.69	92.77%	146,870.45	91.46%
递延收益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负债合计	161,157.75	100.00%	168,798.55	100.00%	160,583.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0,583.90万元、168,798.55万元和161,157.75万元，负债总额规模较为稳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46%、92.77%和92.8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分别为8.54%、7.23%和7.18%，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6,870.45万元、156,594.69万元和149,582.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减少8,965.43万元，减少60.79%，主要系当期开立承兑较少，部分承兑到期兑付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2,740.17万元，增加31.93%，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5,000.00万元，增加6.67%，主要系公司增加贷款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5,898.19万元，增加219.86%，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713.45万元、12,203.86万元和11,574.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5年末，递延收益较2014年末减少1,509.59万元，减少11.01%，主要系公司新厂搬迁补偿款，对应资产折旧同步按月摊销所致。

(3) 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1.07	1.10
存货周转率	0.34	1.40	1.5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0.97%	76.20%	72.83%
流动比率	0.88	0.95	0.99
速动比率	0.52	0.62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6年1-5月计算未年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0、1.07和0.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1.40和0.3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销售量锐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3%、76.20%和80.97%，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95和0.88，速动比率为0.63、0.62和0.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所致。

2、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 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其中：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二、营业总成本	30,734.29	99,731.66	106,016.74
其中：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	438.74	460.46
销售费用	2,516.58	6,582.67	7,912.37
管理费用	3,203.51	7,183.46	8,410.31
财务费用	2,336.72	4,342.70	4,585.66
资产减值损失	3,060.87	2,492.74	2,2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加：营业外收入	692.19	1,826.86	1,60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0	7.42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	94.74	2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781.83	-202.65	-17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92,951.87万元、90,178.78万元和17,0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18.06万元、-7,618.11万元和-14,848.27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群均较大规模的压缩石油动力装备投资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冲击；加之公司新产品产业化滞后、多元市场未成规模、产品质量亟待提升、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运行质量不高等内部因素，导致2014年和2015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3,899.95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成本

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5年，在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773.10万元的情况下，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2014年减少3,752.64万元、1,329.70万元和1,226.8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2014年稍有缓和，但仍未能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

(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 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燃机制造	16,590.56	97.06%	87,856.03	97.42%	90,684.07	97.56%
其他业务	501.95	2.94%	2,322.74	2.58%	2,267.80	2.44%
合计	17,092.50	100.00%	90,178.78	100.00%	92,951.87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内燃机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90,684.07万元、87,856.03万元和16,590.5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6%、97.42%和97.06%。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内燃机制造业务。

2)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列型柴油机	3,206.04	19.32%	6,898.78	7.85%	7,613.14	8.40%
V型柴油机	3,234.25	19.49%	20,453.39	23.28%	22,366.05	24.66%
柴油发电机组	1,624.87	9.79%	13,202.97	15.03%	17,513.22	19.31%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4,132.98	24.91%	25,356.17	28.86%	19,065.05	21.02%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3,192.61	19.24%	20,723.81	23.59%	21,957.44	24.21%
柴油机大修	1,199.81	7.23%	1,220.91	1.39%	2,169.17	2.3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6,590.56	100.00%	87,856.03	100.00%	90,68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V 型柴油机、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及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公司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291.12 万元，增长 33.00%，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列型柴油机	-1,848.83	-57.67%	-2,400.05	-34.79%	-1,968.76	-25.86%
V 型柴油机	1,201.46	37.15%	4,969.01	24.29%	4,124.30	18.44%
柴油发电机组	248.55	15.30%	3,366.57	25.50%	2,635.74	15.05%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284.38	6.88%	5,160.88	20.35%	3,906.43	20.49%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2,874.62	-90.04%	-982.36	-4.74%	431.46	1.96%
柴油机大修	141.38	11.78%	320.45	26.25%	367.68	16.95%
合计	-2,847.68	-17.16%	10,434.51	11.88%	9,496.84	10.4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96.84 万元、10,434.51 万元和-2,847.68 万元。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 V 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机大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直列型柴油机业务毛利为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V 型柴油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4%、24.29%和 37.15%，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3.43%、47.62%和-42.19%，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油田市场下滑，市场需求不振所致；柴油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5%、25.50%和 15.3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75%、32.26%和-8.73%，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20.49%、20.35%和 6.88%，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1.13%、49.46%和-9.99%，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47%、11.88%和 -17.16%。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为负数，主要系收入大幅下滑，且不能维持运营成本所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	185,300	4,410.90	104	200,090	1,922.94
拆出资金	-	2,470	-	-	3,4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421	-	-	4,638	-
衍生金融资产	-	620	-	-	709	-
应收利息	-	5,381	-	-	2,8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36	-	-	27,567	-
应收票据	32	-	-	20	-	-
应收账款	676	37	-0.95	826	19	-0.98
预付款项	8	203	24.38	12	218	17.17
其他应收款	7	19,998	2,855.86	4	20,023	5,004.75
存货	541	-	-	524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3,654	364.40	5	2,971	593.20
流动资产合计	1,318	250,020	188.70	1,495	262,510	17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9,052	-	-	297,7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54	-	-	34,03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660	-	-	17,7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57	-	-	80,443	-
长期应收款	-	40,183	-	-	43,291	-
长期股权投资	-	7,075	-	-	7,4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	538	20.52	26	539	19.73
固定资产	531	3,911	6.37	555	3,658	5.59
无形资产	116	469	3.04	122	494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6	-	18	3,594	1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1	-	-	-2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	517,276	767.61	720	488,676	677.72
资产总计	1,990	767,295	384.58	2,215	751,187	338.1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 2,215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51,187 百万元，增幅 338.14 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从交易前的 1,990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67,295 百万元，增幅 384.58 倍。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较交易前大幅增加。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	8,318	9.40	800	8,800	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0	-	-	60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345	-	-	119,204	-
拆入资金	-	82,073	-	-	62,433	-
衍生金融负债	-	380	-	-	7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550	-	-	13,147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吸收存款	-	377,951	-	-	349,490	-
应付票据	58	-	-	147	-	-
应付账款	475	18	-0.96	480	15	-0.97
其他应付款	113	11,015	43.06	86	13,286	83.30
预收款项	36	1,542	41.83	46	1,601	33.80
应付职工薪酬	6	161	25.83	5	78	14.60
应交税费	3	745	247.33	3	873	290.00
应付利息	6	4,782	796.00	-	3,988	-
应付股利	-	23,164	-	-	14,119	-
其他流动负债	-	2,263	-	-	1,845	-
流动负债合计	1,496	624,627	416.53	1,566	590,253	375.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	59	-0.49	122	62	-0.49
应付债券	-	45,077	-	-	55,669	-
长期借款	-	-	-	-	4,4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9	-	-	1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4	-	-	1,0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46,319	398.30	122	61,377	502.09
负债合计	1,612	670,948	415.22	1,688	651,633	385.0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1,688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51,633百万元，增385.04倍；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的1,612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70,948百万元，增幅415.22倍。由于中油资本属于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加较多，公司交易后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	--------------------------	------------------------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88	0.40	0.95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1%	87.44%	76.21%	8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百万元）	-85.05	13,588	36.50	27,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3	2.87	0.85	2.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

2016 年 1-5 月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 倍和 2.18 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中油资本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为金融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分析。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营业收入	171	7,828	44.78	902	21,770	23.14
营业成本	308	634	1.06	997	8,437	7.46
营业利润	-137	7,194	-	-96	13,333	-
利润总额	-132	7,227	-	-78	13,657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净利润	-149	6,277	-	-76	11,5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	2,928	-	-76	6,074	-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对应备考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合计、营业成本合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6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074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6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49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2,928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86.87%	80.19%	-8.45%	53.24%
期间费用率	47.14%	12.24%	20.08%	11.22%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2013号），上市公司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7亿元，根据该净利润数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9,030,056,485股计算，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

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之前，石油济柴的核心业务是中大功率内燃机的研发制造，延伸业务包括液力传动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燃气动力集成装置等。石油济柴是我国最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独立自主研制成功 12V190 柴油机以及国内首台大功率天然气机，填补了我国石油钻探动力及中国增压大功率天然气机空白。近十年的跨越式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石油主流钻井动力制造商，中国非道路用中高速中大功率内燃机规模最大的研发制造企业，中国重要场合和重点项目内燃机发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中国海军装备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2014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多因素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出现亏损，面对空前的困难局面，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在资源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状况预计短期内将无明显改善。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

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中油资本 100% 股权，置出公司内燃机研发制造等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上市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业务，形成依托中石油集团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拥有行业内较多金融牌照的金融业务新格局。金融业务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提升金融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30628
传真	010-85130300
联系人	王晨宁、赵启、王建、吴书振

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卢晓峻、陈宛、郭允、陈德海

二、联合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755-23835383，010-60836030
传真	0755-23835525，010-60836031
联系人	高广伟、黄艺彬、张欣亮、卢小萌

单位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55
联系人	刘新丰、蒋静

单位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电话	010-85556150
传真	010-85556155
联系人	兰萌

三、律师

单位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高怡敏、唐丽子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宇、马千鲁

单位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法定代表人	祝卫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晓崑、冯山

五、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郁宁、张美杰、张宁、刘东东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石油济柴已与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晨宁、赵启、王建、吴书振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石油济柴已与中金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财务顾问服务协议，中金公司指定郭允、陈德海、卢晓峻、陈宛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中金公司认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洪悦

吴雨翹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晨宁

赵 启

王建

吴书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牵头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晓峻

陈宛

郭允

陈德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毛君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合主承销商已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述文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文件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唐丽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述文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文件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

马千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述文件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文件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巍

冯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上述文件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引用的本验资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文件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

马千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2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

2、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3、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联合主承销协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2 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3 号”《验资

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54 号”《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石油济柴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